



臺灣時報「城市政經論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版

# 建構高齡宜/移居城市 迫在眉梢

陳欣欣

人口老化已是世界先進國家普遍面臨的社會現象；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WHO）將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百分之七、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二十，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台灣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高齡化社會，預計將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二五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根據內政部統計指出，台灣至二〇一三年九月止，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二百六十六萬零九百七十二人，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一點三九，老化指數為百分之八十七點二九（內政部統計處），其中高雄市民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超過三十一萬人，為全台灣五都第一，僅次於新北市。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〇〇五年啟動「全球友善城市計畫（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界定了「高齡友善城市」這個名詞（WHO, 2000）；並對高齡友善城市做出了定義：高齡友善城市是一個具有包容性和可及性的都市環境，並能促進高齡居住者活躍老化；後再於二〇〇七年進一步提出八大環境面向，並呼籲各國政策參考推動世界各城市建立符合在地特色的行動計畫，其八大面向為：一住宅、二交通、三公共空間、四敬老與社會融入、五社會參與、六通訊資訊、七志願工作、八社區與健康服務。

台灣於二〇一〇年由中央行政院衛生署陳報核定由嘉義市開始試辦，所以嘉義市於二〇一一年依據八大面向，建立在地性指標一百一十項；其中可立即執行指標有八十六項，由嘉義市各局處三十個單位，自二〇一一年分期三年行動計畫；並與年度預算整合以逐年改善。二〇一一年世界衛生組織於愛爾蘭都柏林發表「都柏林宣言」，台灣由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等八縣市出席並共同簽署承諾支持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推動部分：台灣各大城市在施政計畫中明確加速建構高齡化城市各項政策之推動，民眾們可以感覺到確實交通、社會、教育、工務部門有推出部分高齡政策，但按筆者實際觀察，這些政策仍傾向點對點，尚無法有效全面串連，以下是筆者建議提供參考：（一）依據國際趨勢，訂定符合台灣各大城市本身特色之高齡宜移居城市各面向及細部指標，並逐年編列預算多面推動，因為政策係以人為主體，所有食衣住行及學習等政策行動皆須以高齡者為考量。（二）各縣市地方政府應成立跨局處之高齡政策指導中心，由府本部高階長官擔任聯繫整合及傳播行銷，負責高齡政策發展及推動，各局處應依照指標任務分工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檢討。（三）高齡宜移居城市之建構與社區息息相關，故各項推動政策應深入並加強溝通宣導，要使用者立場與各界及高齡者及相關社群加強溝通，以期合理使用之效。高齡社會及高齡城市相關議題已儼然成為顯學趨勢，城市發展必然會面臨高齡化衝擊，台灣各大城市要成為國際上之閃亮明星城市，勢必要以精準的指標數據來搭配宏觀的角度去因應，要積極參與及認同並有效地監督相關計劃的執行，這樣才能具體達到市民皆有感的高齡友善目標。台灣加油！

（作者為高雄市長空中大學大傳系助理教授）